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陳小姐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09
電子信箱：1003115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000009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南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蔦松廠持有之「"南良"醫療用護具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4768號)」等5件醫療器材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0年1月5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000012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"南良"醫療用護具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4768號)」等5件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。案內公告註銷之許可證茲臚列如下：
 - (一)「"南良"醫療用護具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4768號)」。
 - (二)「"南良"非動力式治療床墊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4773號)」。
 - (三)「"南良"醫用矯正鞋墊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4769號)」。
 - (四)「"南良"眼科用眼罩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5128

號)」。

(五)「"南良"軀幹裝置(未滅菌)(醫器製壹字第005127

號)」。

三、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